

山西师范大学

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7〕8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在全校重点领域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的 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2017年6月15日—7月15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我校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各单位按照学校下发的晋师校字〔2017〕31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了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进一步深化“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成果，认真落实省安

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精神，山西省教育厅决定，从2017年7月至9月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学校将以此为契机，对全校重点领域的安全工作开展重点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抓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查找问题是责任、发现问题是水平、处理问题是关键、解决问题是成绩”的安全管理理念，落实“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全校重点领域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卫建国

副组长：高 峰 王 云 车文明

成 员：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武装保卫部（处）、教务处、团委、后勤处、设备处、计财处、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三、检查内容及任务分解

学校重点领域安全工作任务分解表（一）

| 检查要点 | 检查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周边环境治理 | 1. 西门通道治安及道路交通状况 2. 校内商业摊点 | 保卫处 | 资产处 后勤处 |
| 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管理 | 1. 检查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管理存储是否规范制度是否建立 2. 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专人采购，专人专管，存储是否专柜存储双人双锁等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3.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剩、耗、收、验是否有专人记录，定期消 购物相符，杜绝危险源的流出及事故的发生 | 设备处 | 各学院 各研究所 |

学校重点领域安全工作任务分解表（二）

| 检查要点 | 检查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消防安全 | 1. 应急照明指示标识是否正常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 所有消防设施是否正常完好无损 | 保卫处 | 各学院 各部门 |
| 输变电线 路安全 | 教学、办公、生活区域的电线、 电缆等设施是否存有隐患，重点 排查学生宿舍的违规用电情况 | 后勤处 | 各学院 各部门 |
| 校内交通 | 校内交通标识、设施是否醒目、 完善安全 | 保卫处 | |
| 教 学 办公生活 设 施 | 1. 各级各类教学 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 体育场地及设 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实验室、礼堂、 学生餐厅、公寓、音乐厅否存有 安全隐患 | 后勤处 | 教务处 体育学院 设备处 宣传部 校 办 音乐学院 |
| 危房改造 情 况 | 学校是否有 D 级房仍在使用 | 后勤处 | |
| 学生集体 活 动 | 1. 学生顶岗支教实习实训是否 有安全制度措施；是否存在从事 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以及实习 实训基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教师教育 学院 | |
| | 2. 社会实践的管理是否有制度 措施，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地域 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 | 校团委 | 各学院 团 委 |

学校重点领域安全工作任务分解表（三）

| 检查要点 | 检查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食品及 饮用水 安全 | 1. 从事食品安全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 2. 食品的进货渠道是否安全 3. 食品的存储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 后勤处 | 校医院 |
| | 4. 饮用水源的管理是否有制度措施，是否存有安全隐患 | 后勤处 | |
| 医疗卫生 | 1. 传染病的防治管理是否宣传教育到位，是否有预防制度措施 2. 重大活动是否有医疗救护保障措施 | 校医院 | |
| 安全教育 | 1. 安全教育课程的设置开设情况 | 教务处 | |
| | 2. 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的开展情况 | 保卫处 | 学生处 各学院 |
| | 3. 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开展情况 | 保卫处 | 各学院 各部门 |
| | 4. 消防地震安全逃生的应急演练情况 | 保卫处 | 各学院 |
| | 5.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是否有制度措施 | 学生处 | 各学院 |
| 安全管理 制度及落 实情况 | 1. 安全领导机构是否建立 2. 安全责任制是否完善 3.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校办 | 保卫处 后勤处 学生处 |

四、时间安排

1. 自查阶段（7月26日至8月20日）。各业务归口部门对照2017年6月15日至7月10日期间开展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查找的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本次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对自查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专门台账，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2. 集中整治阶段（8月20日至9月20日）。各部门对查找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自身能够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部门无法解决的要书面报学校专项整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期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3. 总结提高阶段（9月20日至9月30日）。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安全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重在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安全检查活动成果，确保学校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9月20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学校安全工作调度平台办公室（保卫处）。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尤其要认识到我校属于老校区，建筑、线路、管网及消防等设施老化严重的现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学校安全这条底线，全力保障广大

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

2. 限期整改落实。各部门要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需要资金投入的要及时上报学校。

3. 严肃责任追究。各部门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按照职责履责，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检查不严格的，要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

4. 及时报送总结。各部门按照通知中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时限做好落实工作，及时报送总结（具体落实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并于9月15前将加盖部门公章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纸质版工作总结报学校安全工作调度平台办公室（保卫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sxsdaqddpt@163.com。届时，学校将采取听取汇报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专项检查。

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各独立研究所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